**监督索引号53042300436100901000**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开展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科普宣传。为辖区提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卫生管理工作，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指引下，以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伐，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加强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规范管理，强化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全面提升卫生院服务能力。完成辖区内老年人健康体检，提高居民健康意识，门诊及住院人次比上年增长，为保障全乡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做出贡献。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住院部、门诊部、公卫办公室、材料室、药房、收费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通海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9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度收入合计3,595,571.8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4,375.81元，占总收入的50.7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1,750,945.55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48.7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0,250.50元，占总收入的0.5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41,516.15元，下降3.7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70,921.69元，下降8.5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46,516.24元，增长2.73%；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7,110.70元，下降45.80%。主要原因是本年门诊及住院患者比上年增加，医保款拨付及时，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46,516.24元。财政拨款收入方面，本年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项目拨款比上年减少226,812.26元，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比上年增加34,392.64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增加18,909.52元，人员工资及公积金拨款比上年增加2,588.41元。其他收入减少原因是卫健局拨入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及市县级村医补助比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度支出合计3,027,141.82元。其中：基本支出2,561,592.27元，占总支出的84.62%；项目支出465,549.55元，占总支出的15.3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09,946.19元，下降19.0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83,133.93元，下降15.87%；项目支出减少226,812.26元，下降32.7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等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26,812.26元，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55,890.57 元，本年专用材料费等自有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539,024.50元导致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561,592.2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358,826.26元，占基本支出的53.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02,766.01元，占基本支出的46.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65,549.5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295,490.06元，主要用于卫生院及卫生室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孕产妇管理、慢性病管理等十余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所需的商品和服务费用。

2.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本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支出170,059.49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及卫生室顺利实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及核定收支后的差额进行补助，保证卫生院及卫生室正常运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4,375.8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27%。与上年相比减少170,921.69元，下降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26,812.26元，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比上年增加34,392.64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增加18,909.52元，人员工资及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增加2,588.41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6,03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0%。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87,346.8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01%。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其中乡镇卫生院支出992,562.40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170,059.49元，公共卫生支出295,490.06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790.02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9,99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52,454.84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0,99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卫生院资产总额1,869,035.36元，其中，流动资产1,404,215.43元，固定资产464,819.9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83,503.1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99,606.6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项，账面原值4,596.9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1. 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300436100901111**